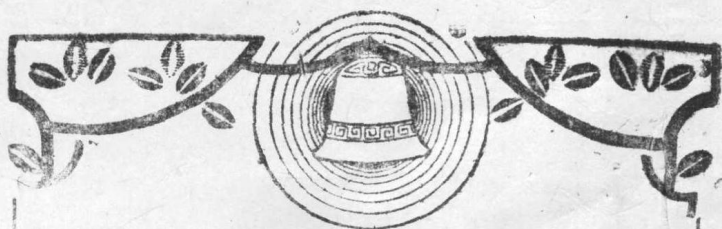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教育部頒行

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初版

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全一冊 實售國幣二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

頒行者 教育部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徐鐵英校對
吳秉常

(1540)

(1.10)金・本

2.5/

高中學課程標準		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地理	...	...	一一
勞作(男生)	...	...	一六
勞作(女生家事)	...	...	二三
圖畫	...	...	二九
音樂	...	...	三四
英語	...	...	三九
公民	...	...	四七
體育	...	...	四七
家事看護(女生)	...	...	一五〇
國文	...	...	一五六
英語	...	...	一六四
數學	...	...	一七五
生物	...	...	一八〇
礦物	...	...	一八九
	...	...	二〇一
	...	...	二〇五

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

中學課程標準之編訂，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事。肇始於十七年五月，至今屆十三年，其間修改四次，可概以分爲四時期，茲略述其經過如左。

第一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八月，大學院公布委員會組織大綱，遴聘專爲委員，並指定院中職員爲當然委員（附注一）。十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分別指派委員有（附注二）。委員會成立後，一年間凡開大會四次，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整理員、審查員約達百人，中學方面，就各科專家及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分別推定。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每一學科有多至五六人者。而此五六人又有各自約聘專家以協商討論者。草案既送至會，則由會送請其他專家簽注意見，發回原起草員修正。正就各草案綜合編製一新整理案。修正整理之後，復由會約請中央研究院與各專家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詳細研討。就中多數均爲通過，亦有審查之後重訂新案者。各案經委員會公決後，最後乃經部次長核定，於十八年八月頒布初級中學暫

行課程標準(附注三)，十月頒布高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附注四)。

第二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暫行課程標準原定以一年為實驗時期，待一年期滿，各地呈送實驗報告者寥寥，難為修正之依據，爰展期一年，以二十年七月為施行期滿之時期。其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告結束。部聘委員中學方面計三十一人，又指派部員十四人，並以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附注五)。編訂委員會於六月十九及二十兩日舉行大會，就各地實驗報告，專家批評及部中意見分別討論。決定各科目推定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分組審查委員會，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自七月二十二二十二兩日續開大會，將分組審查會所提修正意見逐加整理，大體決定，交由常務委員總整理。當以各科教材內容尚有修正之必要，須召集專家研討，而九一八事變突起，繼之以一二八事變，學期一始業期既過，暫行標準遂無形展一年。在此一年期間各方提出修改意見較多，且此際中等教育之學制根本有所變動，即師範與職業學校均獨立設置，完全畫出於中學系統之外，而高初中以升學預備為主要之職能，其課程趨於定型，職業科目既須酌減，選修課程亦非屬必要。變動既多，部中復分別聘派委員(附注六)，於八月一日起繼續開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會議五日，修正各科課程標準，自其年十一月起陸續公布，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高初中除公民科課程標準外，餘科均修正完竣，一律公布。至二十三年八月公民課程標準始獲中央黨部審查通過，由部公布。

第三 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頗多陳述意見，而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表示，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約集實際辦學者及一部分專家（附注七）開會研討，大體有所決定。仍由司廣續詳研各省市研究報告，藉為修正時之參證。至二十五年二月又延請專家（附注八）分科逐加檢討，詳度事實，綜合衆意，以大修正各科課程標準。

第四 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修正課程標準公布後，實施甫及一年，抗戰軍興，中學教育，更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各科教學時數表及各科課程標準，均咸有重行修訂之必要。二十八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頗多關於改訂課程之提案。會後，教育部即約某一部分專家及各省教育廳長，商討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之改訂。旋由教育部擬訂修正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分送各專家及會發各省教育廳，各師範學院，各國立中學，暨少數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徵詢對於修正時數表及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之意見。隨將各方面送到意見（附注九）研究整理後，於二十九年二月公布修正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並定自二十九年年度第一學期所招新生開始施行。至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之意見，亦於二十九年三月整理完竣，自四月始，分科邀請專家，開會討論（附注一〇），惟以交通艱阻，各專家與會不便，兼用通訊商榷，且為審慎周詳計，每一科目，屢經商討，六月間開始陸續公布，至三十年十二月始獲全部完成。

(附注一)

聘任委員爲：樂平、經亨頤、王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

植、嚴濟慈、劉大白、楊康、俞子夷、施仁夫、胡叔諸君。當然

委員爲許壽裳、朱經農、趙傳、吳研因、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諸君。

(附注二)

教育部成立後，上列聘任委員繼續有效。當然委員中許壽裳、錢端升、高君

珊、薛光琦諸君因職終變更，改聘聘任委員。又先後聘聘士克仁、丘景尼、

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馮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

豐、王康、李權時諸君爲委員。增派朱葆勤、洪式閻爲當然委員，並指定

朱經農、趙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

(附注三)

初中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 育 查 觀 禮 吳 繼 瑞 金 兆 均 張 雁 蘭 朱 士 芳

生 理 衛 生 金 寶 善 姚 永 收 胡 宣 明 姜 振 助 俞 鳳 賓 黃 頌 林

國 文 劉 大 白 孟 憲 承 劉 奇 孫 學 輝

英 語 張 士 一 林 錦 堂 何 憲 生

算 學 吳 偉 吳 在 淵 汪 桂 榮 嚴 育 華 褚 士 益

自 然 王 勉 何 獻 文 朱 吳 飛 吳 子 修 秉 志 張 景 鉞 彭 世 芳

鄭 貞 文

歷史 陳訓慈 顧頤剛 何炳松
地理 竺可楨 胡煥庸 張其昀 許壽裳
農業 傅煥光 饒志鶴
工業 吳承洛 鍾道鎔 倪祝華 熊秉真 黃同義 陳芬質
家事 楊保康
圖畫 查良鳳子 李毅士
音樂 程懋筠 蕭友梅
除各專家外，當時參加負責者除常務委員外，尚有部員洪式閔、趙廷爲、黃守中、黃振華、黃遵願、鄭奠、鄭鶴聲等。

(附注四) 高中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育 吳蘊瑞 袁敦禮
國文 胡適 孟憲承
英語 張士一 樓光來 鮑德潯
算學 褚士荃 嚴濟慈
生物 志 胡先驥 張景鉞
化學 陳裕光 甘照瑜 王鶴清 謝拓

(附注五)編訂委員會各科委員(分組召集人首列)

物理	王珪葆	查謙
本國史	陳訓慈	顧頤剛
外國史	陳衡哲	陳訓慈
地理	竺可楨	周光偉
	胡煥庸	許壽裳
體育	張僑平	金光均
國文	孫儀工	夏丏尊
	周予同	馬彥民
英語	張士一	胡適生
	趙適傳	趙廷爲
算學	任誠	吳在淵
	李鴻猷	李瑪利
自然	譚啓芳	姚文采
歷史	陳訓慈	李清偉
	趙鈺鏢	
地理	胡煥庸	鄭鶴聲
勞作	鍾道錫	
音樂	蕭友梅	杜庭修

至黨義一科，中央黨部有黨義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編訂委員會則推定吳研因、彭百川、徐逸樵、徐準起四委員從事研究，黨義課程標準內應如何容納

公民教材擬具意見送請中央黨部之前項審查委員會參考。除各科分組委員外，參加爲一般之討論者，有聘任委員朱經農、艾偉、鄭通和、夏承楓、汪懋祖、程其保及部派委員趙邁傳、朱葆勤、趙廷爲、謝樹英、彭百川、林端輔諸君。最後整理修正案者爲常務委員顧樹森、戴應觀、吳研因三君及部員翁之達、張邦華二君。

(附注六)各科委員如下：

公民	徐準起	周步光	彭百川
體育	吳蘊瑞	張信孚	
衛生	翁之龍	胡定安	金寶善
國文	孫偃工	夏明尊	伍俶
英語	張士一	周其勳	
算學	余介石	余光燾	
生物	楊浪明	金樹章	
化學	鄭貞文	戴安邦	
物理	周昌壽	周輔莘	魏學仁
歷史	鄭鶴聲	趙鉅鐸	

地理 李貽燕

勞作 鍾道錫 許炳堃 姜丹書

圖畫 徐慧鴻 張辰伯

音樂 吳夢非 唐學謙

其餘參加一般之討論者聘為委員汪懋祖、夏承楨及指派委員易克嶷、楊芳、陳石珍、陳許藻、高廷幹、鍾靈秀、章慰高、顧樹森、戴應觀等。

(附注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開會，聘任委員為許本震、廖世承、喻傳鑑、任誠、夏丏尊、李清悚、周其勳、魏譽仁、鄭通和、李延禧、方豪、指派委員為馬宗榮、周邦道、顧樹森、戴應觀、鍾道贊。

(附注八)公民科專家阮毅成、許心武、劉英直、黃建中、戴夏；體育科程登科、吳繼瑞、鄭更生；生理衛生科金寶善、朱章廣；國文科夏丏尊、楊振聲、伍佩、周邦道；英語科張士、趙延鎰、周其勳、李味農；算學科任誠、黃守中；歷史科鄭鶴聲、趙鈺輝；地理科黃國璋、王成組、劉恩蘭、李貽燕；生物科辛樹幟、楊浪明；化學科陳可忠、李方訓；物理科魏學仁、戴運軌、倪尚達；勞作科鍾道錫、何則齋、倪祝蓀。自二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十二日，每日由普通教育司司長及主管科與各科專家會商修訂一科。

(附注九) 教育部分別函令徵詢意見者計專家四十六人，各省教育廳、各師範學院、各立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私立南開中學等。據送意見到部者，計江西、福建、廣東、青海、寧夏等省教育廳，國立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等校師範學院，國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等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及專家朱自清、朱元懋、任誠、阮翼、吳有訓、李貽燕、何元、汪桂榮、周鯨生、周向、胡煥庸、孫起孟、陳果夫、陳可忠、陸殿揚、張士一、張道藩、張其昀、黃璋、常道直、楊振聲、齊樹樑、鄭貞文、鄭鶴聲、程濟波、繆鳳林、魏元光、顧頡剛諸先生，或綜合提出意見，或分科擬定標準，一部分專家之意見，係附於各院校所送意見中。

(附注十) 對各科修正標準提出意見或參加會議者：

- | | | | | | | | |
|-----|-----------|------|------|-----------|-----|------|-----|
| 公民科 | 趙適博 | 周鯨生 | 陸殿揚 | 喻傳鑑 | 許心武 | 朱元懋 | 李清煥 |
| 體育科 | 徐詠立 | 王鴻俊 | 夏貫中 | 唐惜分 | 翁之達 | 國立二中 | 國立三 |
| 家課科 | 本部體育委員會 | 國立四中 | 國立九中 | 本部訓育研究委員會 | | | |
| 看護科 | 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 | | | | | |

國文科

阮 真 楊振聲 喻傳鑑 陸殿揚 李清棟 朱錦江 尹石

徐文珊 吳研因 張敦訥 國立二中 國立三中 國立四中

中大實校 中大師院 南開中學 江西教育廳 寧夏教育廳

英語科

張士一 陸殿揚 沈子善 曹 孚 國立二中 國立三中 國立四中

算學科

汪桂榮 任 誠 陳傳章 國立三中 國立四中 國立五中 國立六中

國立九中 西山師院附中 福建教育廳

歷史科

顧頤剛 繆鳳林 穆濟波 鄭鶴聲 黎惠方 陸殿揚 許心武 李清棟 尹石公 張承熾 蔣子奇 喻傳鑑 國立二中 南開中

中大師院

學

地理科

胡煥庸 鄭鶴聲 黎惠方 陸殿揚 喻傳鑑 許心武 李清棟

沈學浚 朱錦江 袁莊伯 汪榮修 顧炳常 國立二中 南開中

學 西北師院附中 中大師院

生理及

周 尙 徐誦明 胡定安 孟 浦 國立二中 中大師院 浙大

衛生科

師院

博物科

李學清 唐志才 國立二中 國立三中 國立四中 西北師院附

中大師院 浙大師院六八

化學科 陳可忠 鄭貞文 張 辰 浙大師院 福建教育廳
物理科 吳有訓 夏敬農 中大實校 西北師院附中 南開中學

浙大師院

勞作科 齊國樑 何 元 魏元光 鍾道贊 屠之瑜 鄒樹春 唐志才

葛成慧 朱碧輝 西北師院家政系

圖畫科 張道藩 潘 韻

音樂科 本部音樂教育委員會

參加全部討論者 司長顧樹森、章益、科長戴應觀、特約編輯沈其達。並由沈君負責整理。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初中暫行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	目	學	分	數	附	注
國文	國文	12	36	20	12	
英語	英語	12	12	12	12	
歷史	歷史	12	12	12	12	
地理	地理	12	12	12	12	
算術	算術	15	30	15	30	
自然	自然	4	15	4	15	
衛生	衛生	6	6	6	6	
體育	體育	9	9	9	9	
音樂	音樂	9	9	9	9	
美術	美術	9	9	9	9	
工	工	9	9	9	9	

公布時為六學分，嗣令改為十二學分。

包括國術